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許彤竹
電 話：02-7736-567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90114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COVID-19（武漢肺炎）國際疫情持續攀升，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佩戴口罩，爰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此教育學習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5日新聞稿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目前國際疫情持續攀升，自境外移入之個案造成國內感染風險提升，爰出入人潮擁擠、密閉空間、亦或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場所，具感染或傳播風險。基此，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此教育學習場所，屬前述高風險場所，請務必宣導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
- 三、倘各地方主管機關基於縣市整體防疫需要，經評估需為更嚴格之措施，則尊重地方政府共同防疫之決定。
- 四、後續仍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疫情發展，所作最新管理措施處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20/08/10
10:49:10
電子(分)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